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更一字

原　　告　午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鄭麗芬
訴訟代理人　王健安　律師
　　吳俊志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宋秀玲
訴訟代理人　林郁慧

上列當事人間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台財法字第1071390246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尚有應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茲指定民國108年8月13日上午9時15分在本院第2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秋　華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